

大同大學 112 年先修學分班 住宿申請須知

1. 本單限報名 **先修學分班課程** 且限非居住台北地區同學提出申請。
2. **住宿費用\$4340(7/23~8/19)及\$1000 保證金**，有住宿需求者請於報名課程時同時提出。
3. 有冷氣需求者，請至一樓向警衛購買，**冷氣卡\$700/一張，離宿卡片餘額不退還。**
4. 此住宿房號非開學後的宿舍房號，故建議攜帶簡單方便的行李入住。(床墊、寢具需自備)
入住當天請至一樓向警衛領取宿舍鑰匙。
5. 離宿時請至一樓警衛索取離宿單填寫，並歸還鑰匙。**離宿未清理乾淨，扣\$300 清潔費，保證金退款：請攜離宿單至『學務處找黃楨庭小姐領取退款』，若遇假日請提前作業。**
6. 為維護同學安全，住宿申請單請家長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，本校將以 Email 通知住宿房號。

住 宿 公 約

- 一、住宿同學須遵從宿舍總導師、舍監老師及自治幹部之指導。
- 二、**遵守門禁時間管制：平日零時至翌日六時宿舍關閉（星期五、六、日、國定放假日當天及前一天凌晨一點宿舍關閉。**
- 三、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。（違者一週內退宿並處以違約金二學期住宿費，納入宿舍福利基金）
- 四、宿舍內查獲吸煙、賭博、偷竊及飲酒等不良行為者，立即退宿。
- 五、宿舍內禁止大聲喧嘩，以免影響他人作息。
- 六、不得在寢室內點燃蠟燭、安裝電視或使用電爐、電鍋、電壺等電器用品。
- 七、遵守曬衣規定，不得在寢室外走廊晾曬衣物，衣物請晾曬至曬衣場。
- 八、遵守宿舍網路管理辦法，凌晨二至六時關閉對外網路；上課日之凌晨一至五時關閉寢室插座電源(但寢室的冷氣、天花板電扇、小夜燈及公共區域、浴室、廁所等電源仍可 24 小時使用，不會影響到寢室及公共區域的安全)。
- 九、寢室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不得擅自移動調換，非自然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- 十、每晚十二時室長關閉室內大燈，樓長管制公共區域照明，熄燈後可使用書桌檯燈。
- 十一、除個人電腦、吹風機、電扇外，未經許可，不得加裝任何電器設備。
- 十二、因故外宿應登記外宿日期、聯絡人及電話。
(本公約摘錄自學生宿舍管理辦法)

住 宿 申 請 單

- 一、本人已詳閱住宿公約，謹請核准住宿，如有違規，願接受宿舍管理辦法處分。
- 二、**宿舍床位欄請勿填寫。**
- 三、**入住當天 7/23(日)上午 9 時起**，開放新生進住。(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3 巷 3 號)
- 四、**入住當天 7/23(日)請至一樓向警衛領取宿舍鑰匙。**(7/23(日)入住、8/19(六)離宿)

學生：

學生家長：

宿舍床位 (免填)		家長姓名	
姓 名		戶籍地址	
身 高			
系 別 (錄取本校生填)		通訊地址	
性 別			
出生日期		家中電話	
		學生手機	
		家長手機	

有任何住宿問題歡迎來電(02)2182-2928 轉 6115 楊珮華教官或 6113 黃楨庭小姐詢問。